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  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外交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外交領事人員各組

科目：國際法（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75 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學習國際法不能忽視國際性司法機構的判決或是意見，它們對於國際法的發展非常重要。例如 1951 年 5 月 28 日國際法院對於「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保留的諮詢意見」(Advisory Opinion on Reserv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) 和 1927 年常設國際法院對法國控土耳其的蓮花號案 (The S.S. Lotus Case)，就是著名的例子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關於條約保留的規定，「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保留的諮詢意見」推翻以往的見解，請說明以往的見解為何。(5 分)

(二)關於公海上發生碰撞時，法律上應負責之人的管轄問題，常設國際法院蓮花號案的判決結果，和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不同，請說明差異性。(5 分)

(三)由蓮花號案的判決與其後國際法的發展可知，國際法院的判決，要在何種條件下，才能修訂既有規則或是創立新的規則？(5 分)

(四)由於司法判例很重要，所以是國際法的淵源之一。請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，說明聯合國國際法院在適用自己的司法判例時，必須注意的相關規範。(10 分)

二、聯合國會員國 N 國是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的會員國，而且被認為是非核國。但是近年來該國秘密研發，生產並擁有核武。最近，N 國總統 K 一再表示鄰國應當歸還過去歷史上屬於 N 國的領土，他不但進行飛彈試射威脅 J 國，不久又派部隊入侵占領盛產石油的 J 國島嶼 L 島，並且指示殺害戰俘。K 總統還表示，依據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，N 國在必要時有權使用核子武器。一個月前，N 國扶植 L 島上部分人民宣布獨立，建立 L 國。面對這種情勢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（下稱安理會）緊急開會，決定因應之道。

- (一)請問依據國際法院在 1996 年的「核子武器使用和威脅的合法性諮詢意見」的結論，N 國在何種特殊條件下，是可能可以合法使用核子武器？（5 分）
- (二)安理會通過決議，要求所有會員國依據「南羅德西亞」(South Rhodesia)等先例，不承認 L 國，請說明安理會要求會員國「不承認」的意涵與法律理由？（5 分）
- (三)聯合國法律顧問建議制裁 K，請問對於違反國際法的個人，國際法上何有制裁方式？（5 分）
- (四)聯合國法律顧問建議安理會依據憲章第七章制裁違反條約和 N 國入侵 L 島的行為。請問法律顧問建議是否有理？憲章第 7 章的相關規定為何？（10 分）

三、國際私法傳統選法規則上，抽象地以一定之連繫因素，指向一定準據法之適用。前述選法規則，有何優缺點？有無其他新興理論之提出？請舉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25 分）

代號：7101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0 題，每題 1.25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下列何者是國際法之主要法源？
  - (A)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
  - (B)臺灣旅行法
  - (C)聯合國大會之決議
  - (D)中英聯合聲明
- 2 習慣法為國際法之法源之一，關於習慣國際法之形成與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 - (A)國際習慣係可證明為通例而被接受為法律者
  - (B)國際法院於北海大陸礁層案指出只有少數國家參加的公約，不足以構成習慣法
  - (C)國際法院於北海大陸礁層案指出習慣法僅能歷經漫長時間始能形成
  - (D)要證明形成習慣法之國家實踐存在，可以從國家外交實踐，以及國家國內行政、軍事與司法實踐觀之
- 3 下列何者並非人類的共同繼承財產（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）之例？
  - (A)國家管轄範圍外之海底區域
  - (B)火星
  - (C)月球
  - (D)北極海

- 4 關稅貿易總協定有「如一會員國對於其他任何一國給予優惠之利益，則該優惠也必須無歧視地被所有其他會員國所享有」之原則，此一原則被稱為：
- (A)最惠國待遇原則 (B)國民待遇原則 (C)廢除非關稅貿易障礙原則 (D)平等待遇原則
- 5 1929 年義大利與教廷締結拉特朗條約（Lateran Treaty），該條約第 7 條規定：義大利須禁止在梵諦岡附近興建可以俯視梵諦岡之建築物。此種限制義大利使用本國領土之規定，在國際法之定性為：
- (A)租借 (B)共管 (C)割讓 (D)國際地役
- 6 下列何者並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明文保護之航行自由？
- (A)內水與領海的無害通過權 (B)用於國際航行之海峽的過境通行權與無害通過權  
(C)群島之海道通行權及其水域的無害通過權 (D)公海的航行自由權
- 7 依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自衛權之行使必須符合必要和比例原則 (B)個別國家可自行決定是否行使自衛權  
(C)武力攻擊應限於國家或政府所發動者 (D)集體自衛權亦包含在憲章第 51 條之範圍
- 8 關於第三國參與國際法院訴訟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某國若認為其具有法律性質之利益，將受某案件判決影響，得向法院聲請參加  
(B)若某國提出參加訴訟之聲請，法院即有義務同意其參與訴訟  
(C)案件涉及條約解釋時，訴訟當事國以外之其他國家若為該條約締約國，在獲得書記官長通知後，即取得參加訴訟之權利  
(D)涉及條約解釋之案件，其他國家若參與訴訟，判決中之解釋對該國具有同樣拘束力
- 9 下列何者不屬於國際人道法所涵蓋之範圍？
- (A)關於戰時平民之保護 (B)關於特定武器使用之限制與禁止  
(C)關於海戰時商船之捕獲 (D)關於人道干預之合法性
- 10 關於國際人權公約之人權保障機制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歐洲人權公約除了有個人控訴與國家控訴之外，還有締約國必須定期繳交國家人權報告書之制度  
(B)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締約國，如未簽署第一號任擇議定書，只有定期提出國家報告書之義務  
(C)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公約直到今日仍只有國家報告制度，沒有個人申訴制度  
(D)世界人權宣言有規定國家報告制度與國家訴訟制度，但沒有個人申訴制度
- 11 關於國家之消滅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兩德統一之後，東德與西德之國家人格均滅亡，產生新的德國  
(B)冷戰之後，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分裂成為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、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那等國，原先之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國家人格消滅  
(C)南葉門與北葉門合併成為葉門人民民主共和國，原先的南葉門與北葉門之國家人格均消滅  
(D)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分裂成為捷克共和國與斯洛伐克共和國，原先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之國家人格消滅
- 12 關於國家在國際法上的權利和義務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若國家之成立涉及非法武力使用與威脅，各國往往不予承認，因此無法取得完整國際法人地位  
(B)依據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，國家必須具有與其他國家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之能力  
(C)基於國家間的平等獨立，彼此間不能相互行使管轄，此即為外交豁免之概念  
(D)國際法之發展建立在主權獨立國家概念下，禁止干涉他國內政，縱然透過國際組織進行集體干涉亦應被禁止

- 13 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，下列何者屬於條約絕對無效之事由？
- (A) A 國以脅迫之方式強迫 B 國締約代表締結條約
  - (B) B 國主張條約內容有違其國內法關於締約權限之規定
  - (C) A 國以賄絡之方式吸引 B 國締約代表締結條約
  - (D) B 國主張其締約時就條約重要內容發生錯誤
- 14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關於海灣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以灣口封口線為直徑劃出一個圓形，必須水曲內水域之面積大於或等於該圓形之面積時，該水曲才是海灣
  - (B) 海灣灣口之封口線長度如果是 36 海浬，則該封口線所包圍的水域即為內水
  - (C) 如果是歷史性海灣，即使該海灣之條件不符合海洋法公約關於海灣之定義，仍能按照海灣基線之規則來劃定基線
  - (D) 海灣基線劃定後，灣內之水曲是領海，基線向外 12 海浬是鄰接區
- 15 國際私法上屬人法的決定基準及新趨勢為：
- (A) 戶籍、國籍、居所
  - (B) 住所、國籍、經常居所
  - (C) 住所、本籍、國籍
  - (D) 所在地、住所、國籍
- 16 我國法院涉外民事事件的判決中，下列何者不違反公序良俗？
- (A) 因賭博而生之債務
  - (B) 重婚
  - (C) 宗教信仰不同致婚姻無效
  - (D) 天主教徒不准離婚
- 17 在我國法院準據法適用錯誤，可否上訴法律審？
- (A) 不可以，判決違背「法令」，所謂「法令」不包括準據法適用錯誤
  - (B) 不可以，準據法適用錯誤即為外國法適用錯誤，法律審只審查我國法，當然不得上訴法律審
  - (C) 可以，準據法適用錯誤即為我國法適用錯誤，判決違背法令，得上訴至法律審
  - (D) 可以，準據法適用錯誤即為外國法適用錯誤，不論錯誤解釋適用本國法或外國法，皆得上訴法律審
- 18 人格的始期與終期所衍生的相關問題，例如胎兒得主張的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：
- (A) 適用權利能力的準據法，胎兒之本國法
  - (B) 適用權利能力的準據法，胎兒其父或其母的本國法
  - (C) 適用其法定代理人的準據法，其父或其母的本國法
  - (D) 適用相關問題的準據法，本例應適用侵權行為的準據法
- 19 下列何者為國際私法主要的適用對象或範圍？
- (A) 立法管轄、司法管轄與執行管轄
  - (B) 管轄、選法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與外交的承認與執行
  - (C) 管轄、選法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與裁判的承認與執行
  - (D) 管轄、選法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與行政裁罰的承認與執行
- 20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以關係最切之國籍定本國法，決定何為關係最切所不考慮者為：
- (A) 國家的利益
  - (B) 當事人的利益
  - (C) 當事人的主觀意願，如最後取得之國籍為其真心嚮往之國籍
  - (D) 客觀因素，例如當事人的住所、工作、求學或財產所在地